

就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

諮詢公眾意見時收集所得的意見摘要

意見書數目

	電視及電台廣播 諮詢小組成員	其他公眾	總數
支持申請	34	2	36
沒有反對申請	13	3	16
沒有意見	5	-	5
總和：			57

意見摘要

意見	意見數目 ¹
公司資格	
1. 鑒於電台廣播的滲透性，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應為本地人士。	1
2. 所有公司的股東均須遵守適用的規管要求。	1
財政實力	
3. 申請人需提供證明文件，確保可維持不少於三年的服務。	1
4. 沒有資料提及可長期維持服務的資金來源。	1
5. 沒有一位主要的大股東，雄濤廣播未必能維持長期的服務。	1
節目多元化，數目及質素	
6. 公司的股東應承諾不會影響電台的編輯自主並設立防火牆機制。公司的股東應容許專業人士以獨立及持平的方式營運電台，及讓每名人士能享有相同發表意見的機會。否則，公司內知名的政界股東可能將電台變成政治宣傳機器。	2
7. 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局需受守則或指引的規限，避免股東透過電台節目影響股票市場。	1
8. 要求為長者提供節目，包括為長者製作每星期最少一小時的戲劇節目。	3
9. 要求特別為南亞裔人士及婦女提供最少每星期一小時的節目，包括新聞或教授廣東話的節目。	2
10. 提供最少每星期一小時文化及藝術節目，並於黃金時段播出。	2
11. 提供體育節目。	2
12. 提供多些新聞、財經及時事節目。	2
13. 要求提供娛樂及宣揚道德教育的節目，介紹南亞地區文化的節目，以靈異為題材的烽煙節目及故事，有關法律的故事及健康資訊節目等等。	6

¹ 每位人士可給予多於一項的意見。本摘要並沒有收錄五份表示沒有意見的意見書內容。

意見	意見數目 ¹
14. 沒有提供專為傷健人士而設的資訊節目。	1
15. 讓聽眾有多些參與節目的機會，並給予非政府組織一些廣播時段以便宣傳有關服務及提供社會教育。	3
16. 上午七時至十時應提供烽煙節目以外的其他類型節目，夜間應多播放時事及財經節目而非音樂。	2
17. 廣播內容不應有任何政治取向，節目需公平公正、公開及以公眾利益為依歸，時事節目的數量應予減少及節目主持人應客觀及持平。	6
18. 廣管局應給予指引，要求時事評論需保持中肯，不會煽動叛亂或激起群眾對國家及政府的仇恨。	1
19. 電台應擔當積極角色，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，捍衛人權及法治，並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及推動公民社會。	1
技術可行性	
20. 由於調幅廣播並不理想，接收器不普及，及收聽人數低，故電台應研究使用其他方式作廣播，如調頻廣播或於互聯網上作同步廣播。	6
21. 有關服務可以調頻方式作地區性廣播，例如天水圍及元朗。	2
22. 電台可於互聯網上設置節目庫，以便聽眾重溫。	1
23. 需避免聽眾因不能負擔昂貴的數碼廣播接收器材，無法收聽雄濤日後可能提供的數碼廣播服務。	1
24. 需全面評估對現時在坪洲的廣播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，亦需就共用發射站設施一事作出全面檢討。	1
其他	
25. 發牌應以公眾利益為主要考慮，亦懷疑有關電台是否能如建議所述，提供平台讓所有市民表達意見。	2
26. 政府應公開讓公眾人士申請使用 810 千赫調幅頻道，盡早確立公共廣播政策，開放現行香港電台所用的頻道及考慮實行數碼廣播。	1
27. 應進行公眾聆訊以提高發牌制度的透明度。	1

意見	意見數目 ¹
28. 香港的電台數目甚少，牌照應發予任何有興趣提供聲音廣播的人士。法例下有關給予聲音廣播牌照的高門檻應予以降低，以鼓勵民間廣播及公眾參與。政府亦應避免干預言論自由，以維護公眾廣播權利及推動廣播業。	1
29. 電台的運作不應在遇上突發事故或動亂時受到干擾。	1